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家山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088号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766,032,8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6,603,280.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38,507,642.97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17-089 号公告。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090 号公告。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